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1139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梁中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益燁企業有限公司、林美華、陳劍龍間清償
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
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
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所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林美華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
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，而該第三人所在地為臺北市信
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
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
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胡美嬌